

# 金門縣縣民遭受意外傷害濟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 繼承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關係	

## 濟助對象及範圍：

現設籍本縣之縣籍民眾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此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原因)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致死或身體成殘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 設籍本縣連續滿十年者。
- (二) 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前曾設籍本縣且累積滿十年者。
- (三) 出生地於本縣或在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 (四) 與符合前三款規定情形之人結婚之配偶。但以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或其配偶死亡而未再婚者為限。

前項第四款之配偶為外籍(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且實際居住本縣者，不受設籍之限制。但不含依法達設籍年限而不願設籍者。

## 應附證件：

- 一、死亡                      二、傷殘
- 除戶戶籍謄本。                      戶籍謄本。
  -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                      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書。
  - 檢察機關之死亡證明書。                      意外事故原因報告書。
  - 繼承系統表。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委託書及意外事故報告書。                      其他證明文件 份。
  - 繼承人戶籍謄本。
  - 其他證明文件 份。(存摺影本)

## 審查結果

- 一、符合要點規定：
  - (一)意外身亡，核發濟助金新台幣 元整。
  - (二)殘障等級： 度，濟助金新台幣 元整。
- 二、不符合要點規定：
  - (一) 非設籍本縣之縣籍民眾。
  - (二) 非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
  - (三) 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其事故非為直接且單獨原因。
  - (四) 當事人係故意行為。
  - (五) 當事人係故意自殺(包括自殺未遂)。
  - (六) 當事人係犯罪行為。
  - (七) 當事人因吸食毒品所致事故。
  - (八)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
  - (九) 失蹤人口。
  - (十) 猝死或因身體疾病所引起之死亡或傷殘。
  - (十一) 酒後駕車。
  - (十二) 無照駕駛。
- 三、其他：

## 繼承系統表

被繼承人姓名：

死亡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配偶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存 歿

與被繼承人關係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號 碼

上繼承系統表係參酌民法第一一三八條至一一四〇條之規定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繼承人代表負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繼承人代表簽章：

住                      址：

國民身分證號碼：

備註：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規定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第一順序之遺族）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